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10461 台北市中山區德惠街9號3樓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22日
發文字號：全授字第1091000322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091000322-0-0.pdf)

主旨：有關為配合政策辦理相關主管機關頒定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之紓困專案貸款，及企業舊有貸款展延案件，得免予徵提相關財務資料文件，以達快速審查目的，減輕客戶負擔一案，請查照配合辦理。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109年4月16日「企業紓困振興融資跨部會協調平台」第17次會議臨時討論第三案決議及中國輸出入銀行（以下簡稱輸銀）109年4月10日中輸風字第1099001277號函辦理（如附件一、二）。
- 二、本案經參酌行政院109年4月16日「企業紓困振興融資跨部會協調平台」會議臨時討論第三案決議及會員銀行所提建議，並提報本會109年4月8日授信業務委員會109年度第3次會議討論，為利銀行加速辦理相關紓困貸款作業，以協助企業爭取紓困時效，通過相關簡化措施如下：

（一）新貸紓困案件：

- 1、銀行辦理經濟部及衛生福利部所訂「營運資金貸款」及「員工薪資貸款」相關規定之案件，因移送信保基



裝



訂

線

金提供十成信用保證，得酌情免予索取財簽等相關資料，並得直接採用「小規模營利事業簡易資料表」及逕行適用徵信準則第22條第(一)款第3目簡化徵信範圍作法，免受總授信歸戶金額須在新臺幣600萬元以下或1,500萬元以下且具有十足擔保之限制。另嗣後其他主管機關頒定之紓困貸款如有提供十成信用保證者，亦得比照上述酌情免予索取財簽等相關簡化措施辦理。

- 2、銀行辦理非十成信用保證之紓困貸款案件，致增貸後餘額達3,000萬元(含)以上，依原規定「會計年度結束5個月內」應提供財簽者，得放寬延長3個月再提供。另非十成信用保證且貸款金額在1,500萬元以下之案件，得逕行適用徵信準則第22條第(一)款第3目簡化徵信範圍作法，免受總授信歸戶金額須在新臺幣600萬元以下或1,500萬元以下且具有十足擔保之限制。

- (二)舊貸展延紓困案件部分：銀行辦理舊有貸款之展延紓困案件總授信金額達新臺幣二億元者，為加速作業時效及減輕負擔，得免徵提預估財務報表等相關預估資料，惟本項簡化措施僅限110年6月30日前到期貸款本金展延之案件適用(配合銀行公會109年3月27日全授字第1090002335號函所訂措施，如附件三)，超過此期限之案件回歸依原規定辦理。

正本：本會各會員單位所屬總機構、台北市銀行公會各外商會員銀行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經濟部、衛生福利部、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2020/04/22
交12:04:56章

秘書長 公出

本案依授權由副秘書長決行

裝



訂



線